附件1

桐柏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依据 | 职权类别 | 办理环节 | 责任事项 | 责任科室 |
| 1 |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、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，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。 | 行政确认 | 受理 |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| 行政审批服务股 |
| 审查 | 在规定日期内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，实施实质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；告知利害关系人。 | 行政审批服务股 |
| 决定 | 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，对同意备案的单位，下发《同意备案的回复》。对不同意备案的单位，下发《不同意备案的回复》 | 行政审批服务股、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|
| 事后监管 | 按照监管职责加强事后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|
| 拟调整情况：新增 |
| 拟调整原因：依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最新调整情况更新 |